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招聘派遣制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凡报名参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招聘派遣制工作人员的考生，应仔细阅读招聘简章、笔试公告等内容，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四）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疫情防控及相关提示

（一）建议考生考试前每天扫描“贵州健康码”二维码（“贵州健康码”操作指南见笔试公告的附件），查看健康码状况，确保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如发现本人“贵州健康码”为非绿码，请立即拨打贵州健康码24小时服务热线9610096联系处置（省外需拨打0851-9610096）。

（二）建议考生提前了解乘车路线查看考点地址，考试当天务必提前出发前往考点，尤其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如果考生是外地考生，建议考生在考点附近住宿。

（三）除考试公务车辆，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建议考生不要自行驾车前往考点，接送考生车辆，请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

（四）建议考生提前了解贵阳市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五）考生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